



香港長者協會
《「祖父母日」始由家起~心耕行動》
「最敬愛祖父母」選舉 提名表

編號：
(由本會填寫)

參選入 (限個人)					
姓名	中文			相片	
	英文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號碼	XXX (X) (最後 4 位數字不用填寫)			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電郵			

提名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 (請在適當處空格內打“√”)				
姓名 機構名稱	中文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英文			
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電郵		與參選入關係

截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

章程：

1. 個人身份提名入必須為參選入之兒孫。
2. 提名入需撰文闡述祖父母被提名原因,文章上限為 300 字。
3. 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在生居民,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宗教,以個人身份均可參選。
4. 每位提名入僅限推薦 1 名參選入。
5. 參選入同意遵守大會規則、決定及填報真確資料,如有虛報不實,經查核證實者,將被取消資格,得獎入並需退還獎項和獎金。
6. 初審、複審與終審之甄選,以評選團之決定為最終結果,參選入不得異議;終審入圍者,將由終審委員會約見或採訪。
7. 得獎入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推廣活動,如:慈善籌款餐會、探訪、座談會等。
8. 得獎入及提名入必須出席頒獎典禮;得獎入未經本會事先同意缺席,或作棄權論。
9. 本會有權將得獎入之事蹟內容發表、刊登、展覽及作其他宣傳用途;並將得獎入愛心事蹟編成專輯等,版權屬本會所有。
10. 依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:參選入及提名入所填報的資料,僅供本會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查閱,在選舉結束六個月後,將予銷毀。
11. 評審委員均不得提名或參選,以示公平。
12. 本會保留更改評審規則的一切權利而無需事前公告。

*請參選入及提名入,將填妥參選資料郵寄或電郵至香港長者協會。

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1 室及麗薇樓 301 室

Room 301, Lai Lan House & Lai Mei House, Lai Kok Estate, 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.K.

電話: 2728-6577 2728-6278 2728-6728 傳真: 2728-6773 2728-6738

E-mail: hkaschk@yahoo.com.hk Web-site: www.hkasc.org.hk

《「祖父母日」始由家起～心耕行動》
「最敬愛祖父母」選舉 提名表

提名人性名： 先生/女士	參選人性名： 先生/女士
請撰文闡述祖父母被提名原因，(包括對子孫的付出或犧牲、德育栽培及其服務社會/國家公職等..) 文章上限為 300 字，中、英文均可。	

提名人性名：_____

日期：2015 年_____月_____日

*可自行複印